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9）

許委員就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及輔以外籍看護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老年與失智人口，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衝擊，提供失智者與其家庭所需醫療及照護需求，衛福部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指導原則及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方向。又結合跨部會機關將以政策綱領之七大面向為依據，包括「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完善社區照護網絡」、「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及「保障權益」等，具體化為 32 項行動方案與 92 項工作項目，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公告跨部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自 103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實施，由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或結合相關資源投入，以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另為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衛福部每年將召開 2 次（1 月、7 月）執行討論會議。
- 二、考量身心障礙或中高齡員工面臨身心功能退化、競爭力或工作技能相對落後、工作動機遞減等問題，勞動部推動職務再設計計畫，協助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機具、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或提供就業輔具，協助在職勞工續留職場穩定就業。另為持續推廣職務再設計觀念，該部擴大辦理相關推廣座談、觀念溝通等活動，倡議運用觀念，消除負面觀感，深化職務再設計之運用，促進其穩定就業，另將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失智症相關團體合作，開發潛在需服務對象，主動積極提供服務。
- 三、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失智症患者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或經醫療機構團隊以 CDR 量表等評估工具進行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年齡滿 80 歲以上，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已可申請外籍看護工。另為落實外籍看護工補充性原則，失智症患者因單一病症或併同其他病症，經勞動部指定醫療機構依上述評估機制認定有照護需要後，須經當地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惟考量失智症等重症患者病情可能隨老化而逐漸惡化，為避免患者往返醫療機構評估造成諸多不便，該部已推動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免再評估機制，簡化申請流程，自本（104）年 3 月 5 日起，80 歲以上且曾經評估認定有全日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之失智症患者，重新申請外籍看護工時，無須再至醫療機構辦理評估，以減輕高齡失智症患者及家屬負擔。
- 四、依貴院一讀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已將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之評估納入規範，勞動部未來將配合衛福部規劃長期照顧體系發展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適時檢討失智症患者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並加強推動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

（九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1）

徐委員就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基因改造（Genetically modified）為跨領域科技，其應用範圍甚廣，事涉不同法令與機關職掌，目前係透過現行法令體系由有關機關依其職掌管理，並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政策方向、法規制（訂）定及跨部會協調工作。基此，基因改造科技如涉及農業領域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食品領域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分別就其職掌所涉事務，研訂法令與管理制度，並循適當管道對外公告周知，以利民眾知悉與遵循。
- 二、有關各界關切議題，各有關機關已架設相關網頁專區，供民眾查詢與瞭解科技及消費新知，除行政院農委會於「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下架設「基因改造」專區（<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3870>）；「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下架設「基因體科技農業生技主題區」（<http://agbio.coa.gov.tw/theme/Mgmos.aspx>）。另衛福部已於 103 年 8 月設置「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950>），內容包括基因改造食品範圍、管理工作、各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我國管理上市前審查許可制-查驗登記、產品標示管理、邊境查驗及基因改造食品檢驗等，可供民眾查詢。另因近來網路流傳許多基因改造食品不實報導或傳言，衛福部食藥署已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釐清不正確訊息，並於網站增設「闢謠專區」供民眾參考並回應各界對基改食品之誤解及疑慮。此外，經濟部將透過食品相關公協會向廠商推廣宣導，並可於該部工業局網站及所屬法人或計畫網站內設置該專區之連結，俾利食品產業能獲取相關資訊，避免因資訊斷層造成產業衝擊。
- 三、至徐委員所詢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一節，考量各該主管機關架設網頁專區已有時日，廣為外界知悉，爰目前仍循現有分工架構與廣宣管道，分別由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福部持續維護其現有基因改造相關網頁，以免因新設網頁致改變各界已熟悉之資訊管道。惟行政院仍將持續保持關注，日後如有其他非現行機關網頁架構足堪負荷或有重大需求情形，即再行研議整合現有網頁。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研擬降低細懸浮微粒排放源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5）

林委員就研擬降低細懸浮微粒排放源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為管制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生煤及石油焦等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已訂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並將工廠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納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管理。另基於大型污染源燃燒生煤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對民眾健康造成影響，該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亦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